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宣函〔2023〕36号

关于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的函

省财政厅：

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的通知》和省委《工作安排》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重大政治任务。为做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学习使用和征订发行工作，省财政向我部核拨配发经费96万元。经我部2023年第3次部务会研究，拟使用此项经费购买《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13333本，分发给全省45个区县（见附件1）。

为做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的购买、分发工作，保证分发图书的质量和配送效率，拟申请此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原因如下。

一是依据《青海省省级政府采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单一来源采购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或供应商拥有专用权，且无其他合适替代的”的规定，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的我省地域内的《习

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指定经销商（见附件2），图书的来源和质量能够得到保障。

二是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发行保障能力，在省内建立了完善的发行网络，发行能力省内最强。目前，全省只有新华发行集团同时满足以出版物发行为主营业务、发行网点覆盖全省各县的条件。《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需分发给全省45个区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有力保证服务质量。

三是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是我省一家老牌国有文化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信誉，能保证采购正版图书，确保配送图书与采购书目相一致。

妥否，请审示。

- 附件：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分配表
2. 外文出版社《授权书》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分配表

西宁市	城东区	320	海 南 州	共和县	320
	城中区	320		同德县	280
	城西区	320		贵德县	280
	城北区	320		兴海县	280
	湟中区	320		贵南县	280
	大通县	320		黄 南 州	同仁市
	湟源县	320	尖扎县		280
海东市	乐都区	320	泽库县		280
	平安区	320	河南县	280	
	民和县	280	果 洛 州	玛沁县	320
	互助县	280		班玛县	280
	化隆县	280		甘德县	280
	循化县	280		达日县	280
海西州	德令哈市	320		久治县	280
	格尔木市	320		玛多县	280
	茫崖市	300	玉 树 州	玉树市	320
	天峻县	300		杂多县	280
	都兰县	300		称多县	280
	乌兰县	300		治多县	280
	大柴旦	293		囊谦县	280
海北州	海晏县	320		曲麻莱县	280
	刚察县	280	注：图书单价 72 元(定价 80 元,9 折). 96 万元合计购买 13333 本,分发给 45 个区 县。		
	祁连县	280			
	门源县	280			

授权书

兹授权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我社《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指定经销商。

授权范围：图书销售，提供售后服务，配合宣传推广我社图书，打盗维权。

授权地域：【青海省】

授权期限：自【2023】年【03】月【02】日起至【2024】年【03】月【03】日止。

转授权：未经我社书面同意不得转授权。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年03月02日

